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奖学金评审办法 （党政联席会审议稿）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
量，改善学生学习、科研和生活条件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
作用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
及学校奖学金评审相关条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一、总 则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
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）。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奖学金评审，包括本科生国家
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。
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二、申报条件
第四条 申报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学习勤奋，能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，在集体
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第五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以下
处分者，自处分之日起暂停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，视其
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教学金的申请；受记过及以

组 长：韩俊海，洪宗训
成 员：谢 维，柴人杰，潘玉峰，王苏，耿俊华
秘 书：董世坤
第十二条 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院奖学金评审教师
库，由学办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邀请相应的教师进行
评审，同时由院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推荐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
议。
五、评审程序
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。学生根据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
奖学金申请，填写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
件3）等对应的各项表格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视作自
动放弃。
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。由学办进行初审，按照《东南大学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》（附件2）核
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，整理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，提交
至学院奖学金评审会议。
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。召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会议，根
据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。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，公示
期内若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实名书面反映。
第十七条 如因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下达时间差异等客
观因素的影响，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，可启用简易评
审程序。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、专家通讯评审等环
节，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公示。

六、附 则
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凡发现主观故意的材料造
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奖学金评审资格，并视严
重程度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学生申报各类奖学金使用的
各类成果，其第一单位必须是东南大学。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
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
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二〇二一年
附件
1：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附件
2：评审计分标准
附件
3：申请及计分表格